

**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1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**2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、何焱、周昌生

2023 年 4 月 29 日